

111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

活動簡章

壹、目的

- 一、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二、鼓勵教師運用多元、彈性方式詮釋資訊素養與倫理意涵，設計各領域教案，有助於教師將資訊素養與倫理知能經過自我轉化，發展出富有特色及切合教學對象之教學。
- 三、獎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研發具體落實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議題之課程與教學策略，以利後續推廣與應用。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參、活動規則

- 一、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

二、參選對象

全國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

可跨校組隊參加，每組報名人數至多 4 人（含）以內，參選人員一經確定即不得更改，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

三、活動內容

（一）議題

1. 以「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議題融入學習領域教材教法設計，議題內容以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 為主，如：網路識讀、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網路安全、網路遊戲、網路交友、網路交易等。
2. 請選擇一個議題進行教案設計，必要時可融合二個以上的議題。建議考量教學目標、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以及教學內容與活動設計，以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養成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並樂於探索資訊科技，以適應數位時代的社會與生活。

（二）適用對象

本活動的參選教案適用對象範圍為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獲選之創意教案將有機會由專家學者提供修改建議，於完備教案後，供全國中小學教師進行資訊素養與倫理議題教學使用。

（三）格式

1. 創意教案參選報名表如【附件 1】，請確實填寫資料。

2. 創意教案參選作品撰寫格式如【附件 2】，教案內容字數不限，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
3. 【附件 1】、【附件 2】之字型 12 號字，中文使用標楷體，英文使用 Calibri，中文題目請用全形標點符號，英文題目請用半形標點符號，並儲存成文件檔案格式（DOC 或 ODT 檔案格式皆可）及 PDF 檔案格式各一份。
4. 作品內容不得與其他相關競賽或展覽重複。

肆、報名日期與流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
- 二、報名方式：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 三、郵寄電子檔案至承辦人信箱：pinshiou@nycu.edu.tw，信件標題：111 年「資訊素養與倫理」創意教案參選，需郵寄紙本與電子檔資料才報名成功。
- 四、郵寄繳交紙本：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繳交紙本正本（含附件 1 到 3），信封請貼上信封專用封面【附件 4】，郵寄至：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相關附件請至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下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附件 1：報名表 1 份。（包含紙本文件與郵寄電子檔 DOC 或 ODT 格式皆可、PDF 檔各 1 份）
 - 附件 2：作品 1 份。（包含紙本文件與郵寄電子檔 DOC 或 ODT 格式皆可、PDF 檔各 1 份）
 - 附件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選者各簽署 1 份，簽名處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繕打。（僅需繳交紙本文件）
 - 附件 4：信封專用封面。
- 五、審查時間：111 年 10 月。
- 六、得獎公布：評審結果預定於 111 年 12 月份公告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伍、競賽獎勵

- 一、本活動獎勵名額及獎項分別如下
 - 特優，3 名：獎金 10,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 優選，6 名：獎金 5,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 佳作，9 名：獎金 3,000 元及教育部團體獎狀乙紙。
 - ※上述得獎者，團隊獎狀同時提供獎狀電子檔予團隊成員。
- 二、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視繳交作品情況酌予調整增加或減少獎勵名額，參選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三、得獎隊伍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承辦單位所提供及要求之領獎所需各項文件，並完成領獎手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
- 四、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承辦單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

並由作者於報名參選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五、得獎獎金請得獎隊伍自行分配。

陸、評分方式

一、評審方式

(一) 由主辦及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二) 評審委員針對參選之教案，依評分項目及重點評分。

(三) 投稿作品必須具原創性、目前無參與任何其他競賽，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二、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評分比重
目標明確性	教學目標符合本活動之精神，目標明確，教案與教材富有教學意義。	30%
教育適切性	教材內容設計符合學生程度，並能彰顯教育目標，教案流程順暢與時間分配得宜。	25%
教學創新性	使用創新之教學方法與策略，善用教具與媒體，能引發學生興趣，並具創新性。	25%
評量多元性	依據教學目標研擬適切的評量方式、評量內涵及評量時間，並呈現多元的學習成果，用以呈現學生完整的學習歷程。	20%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須為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教案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文字資料等（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並須為未正式發表或未與出版社合作研發之作品，且並未於其他活動重覆參選而得獎。
- 二、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選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涉。
- 三、參選者因填寫資料錯誤而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四、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 五、參選作品內容有違背善良風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或違反活動辦法，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刪除並取消參選資格且不另行通知，有關引發之爭議則由參選者自行負責。
-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簡章中，參選者於參與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及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得向參選者請求損害賠償。

七、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八、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活動聯絡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小姐，聯絡電話：(03)571-2121#52480，
電子信箱：pinshiou@nycu.edu.tw。

聯絡地址：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 314 室。